



报告编号: BST1905HY1010721701ENR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检单位	深圳一盐食物工作室（普通合伙）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饮食业油烟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24 栋
邮编: 518000 电话: 400-882-9628, 8009990305 E-mail: christina@bst-lab.com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深圳一盐食物工作室（普通合伙）	
样品类别	饮食业油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广场	
采样日期	2019.05.12	
测试日期	2019.05.14	
采样人员	张文博、陈乐楠	
检测人员	张晴天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页	
编制	黎娟娟 	
审核	谭程澄 	
批准	伍金华 	
批准日期	2019.05.17	
备注		





二、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最低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0.05 mg/m ³

三、检测结果

3.1 饮食业油烟检测

3.1.1 检测内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1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019.05.12	完好	饮食业油烟

3.1.2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标准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0.21			1.0	
设施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净化方式/过滤设备	灶头总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工况	规模
	20	静电除油	12	11	13.2	正常	大型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 SZDB/Z 254-2017						

*****以下空白*****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7、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验）时，本报告中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或所检部位/区域）负责。

检测单位：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24 栋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方式：400-882-9628, 8009990305

邮箱:christina@bst-lab.com